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06-9268391

電子信箱：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001349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貴會函請本府補助112年1月至12月會務經費案，本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5萬元整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3月2日澎公協字第112030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請依核准計畫覈實辦理，核銷結案時請檢附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表、支出有關原始憑證、領據及存摺影本送本府撥款。
- 三、另為因應COVID-19疫情，請貴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指引，落實防疫政策。
- 四、檢附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表、粘貼憑證、領據格式各乙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縣長陳光復